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维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维力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维力医疗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94.95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4.95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100.00	2,162.75	102.99%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2,491.01	43.11%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2,033.93	1,929.65	94.87%
PVC产品建设项目	6,723.50	3,995.93	5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1,036.25	41.6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3,165.54	102.1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489.42	12,489.42	100.00%
合计	34,714.00	27,270.56	-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调整 PVC 产品建设项目和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其中 PVC 产品建设项目减少投资总额 2,600 万元，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总额 2,6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变动情况
1	PVC 产品建设项目	6,723.50	4,123.50	-2,600.00
2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8,378.82	2600.00
	合计	12,502.32	12,502.32	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说明

1、调整 PVC 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原因

PVC 产品建设项目为对公司原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 PVC 系列产品产能。目前公司 PVC 系列产品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对 PVC 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4,123.5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2、调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原因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为留置乳胶导尿管生产线搬迁及扩产。目前因项目地点从定安迁至海口，建设用地扩大，建筑成本增加，工艺方案改进，采用先进的流水线等诸多因素，导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经审慎考虑，将 PVC 产品建设项目募投资金 2,600 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8,378.82 万元。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维力医疗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维力医疗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国庆

林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